APR30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A-, INC. 案 日期：2018年4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管理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为其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1 向 DOL 提交劳工证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6年6月23日，是后续申请的“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满足所请求分类的所有资格要求。

关于 C-A-, Inc. 案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为了符合技术工人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并满足“ 个人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8 C.F.R. § 204.5(l)(3)(ii)(B)。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在于受益人是否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最低学历。在劳工证第 H 部分，申请人就担任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管理员职位所需的学历、培训和经验作了如下规定：

4. 学历：要求的最低水平： 学士学位
4-B. 专业领域： 工程
5. 该职位是否要求培训？ 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要求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24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或学习领域？ 是
7-A. 什么领域？ 计算机科学或相关领域
8. 是否接受学历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10-A. 多长时间？ 24个月
10-B. 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 软件设计员、开发员、
测试员或分析师
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依据 20 C.F.R.
§ 656.17(h)(4)(ii)，我们将接受
该职位任何合适的学历、培训或
经验组合。

劳工证第 J 部分说明，受益人与该工作机会相关的最高学历是印度 的 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于2010年完成。记录显示这是一个三年制学位。劳工证第 K 部分说明，受益人在2010年至2015年间，在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之前，曾在印度 担任 （印度）的高级技术支持助理四年多，并在印度 担任 运营迁移软件助理经理。记录包括该经验的书面证据。记录还包括 大学对受益人学历和经验的评估，该评估主张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相当于在美国学院或大学学习三年，其在印度的前三年经验相当于

额外一年的学院或大学学习，并且该学历和经验的组合相当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管理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

申请人并未主张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印度获得的三年制学士学位是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后者通常需要四年的教育。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Comm'r 1977)。相反，申请人主张劳工证允许受益人通过学历和经验的组合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驳回该申请的审理主任决定中，审理主任将劳工证中职位要约部分（H部分）解释为要求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以及24个月合格经验，并认定受益人未满足教育要求，因为其来自印度的学位并非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在劳工证第1-1.8节中，申请人表示不接受任何替代的教育与经验组合。审理主任将劳工证第1-1.14节中“ 任何合适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均可接受的表述解释为Kellogg语言，该语言是为符合20 C.F.R. § 656.17(h)(4)(ii)的要求而添加的，该条规定：

如果外籍受益人已受雇于雇主，且该外籍人士不符合主要职位要求，仅凭借雇主的替代要求而可能符合职位资格，则认证将被否决，除非申请表明任何合适的学历、培训或经验组合均可接受 2

审理主任认定，在本案中使用 Kellogg 语言是强制性的，因为受益人受雇于申请人，且仅凭借劳工证允许的替代专业领域和替代职业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以任何方式对 Kellogg 语言加以限定，以降低劳工证上所述的学历和经验要求——即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24个月经验——并且申请人在为所提供职位刊登广告时使用了相同的未加限定的 Kellogg 语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Kellogg 语言仅在劳工证上是强制性的，而非在其招聘广告上，并声称其在招聘广告上酌情使用 Kellogg 语言旨在使该职位面向更广泛的申请人群体。申请人主张，所提供职位的潜在申请人在阅读招聘公告时——该公告要求“ 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两年经验 ”

2 该法规纳入了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在 Matter of Francis Kellogg, 1994-INA-465 和 544, 1995-INA 68 (BALCA Feb. 2, 1998)（全体审判）中的裁决（如果受益人仅基于替代职位要求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劳工证必须声明“ 具有任何合适学历、培训或经验组合的申请人均可接受 ”）。

并称“ [雇]主将接受教育、培训或经验的任何适当组合 ”——会将此类措辞解释为允许通过等同于学士学位的教育和工作经验的组合来满足学历要求。申请人主张，同样的解释应适用于劳工证，因为其招聘中表达的意图是“ 接受拥有任何美国学士同等学历及所需经验的美国工人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2页（原文强调）。在申请人看来：“ 在招聘中使用该措辞实质上改变了最低要求，使得受益人——其拥有来自信誉良好的学历评估机构的美国学士同等学历……以及两年相关专业经验——符合[劳工证]所述条款下的本职位录用条件 ……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3页。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立场。为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措辞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已认证的职位录用。参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申请表上的平实措辞。同上，第834页。

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最低学历要求为工程、计算机科学或相关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第1-1.4、1-1.4-B、1-1.7、1-1.7-A和1-1.9节），最低经验要求为在合格职位中24个月（第1-1.6、1-1.6-A、1-1.10、1-1.10-A和1-1.10-B节）。第1-1.8节是劳工证上指明任何可接受的教育和经验替代组合的适当位置。本案中的劳工证不允许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在第1-1.14节，即声明“ 我们将接受教育、培训或经验的任何适当组合 ”之处，申请人表示纳入该Kellogg措辞是为了遵守20 C.F.R. § 656.17(h)(4)(ii)——该法规要求在受益人已受雇于申请雇主、且仅凭劳工证中的替代学历和经验要求才有资格获得所提供职位时须包含此类措辞。在本案中，受益人不符合工程学士学位的主要学历要求或所提供职位24个月的主要经验要求，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劳工证的替代学历和经验要求有资格获得所提供职位。

然而，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学历和经验并未因第1-1.143节中的Kellogg措辞而改变。最低要求仍为可接受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以及24个月符合资格的经验。在第1-1.14节中也没有，亦未在

3 我们通常不将第H.14部分插入Kellogg措辞解释为雇主会接受低于劳工证所述主要和替代要求的资格。如果我们把Kellogg措辞解读为替代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将无法辨别，主要和替代要求将变得毫无意义，任何使用Kellogg措辞的劳工证都可能不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Matter of C-A-. Inc.

劳工证的任何其他部分均未表明申请人会如上诉中所主张的那样，接受“ 来自信誉良好的学历评估机构的美国学士同等学历 ”以代替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劳工证的平实措辞不支持申请人所称的接受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满足所提供职位最低学历要求的意图。

申请人提交的先前招聘广告也不支持这一所称意图。该招聘广告对学历和经验要求的描述如下：

申请人必须拥有工程、计算机科学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所提供职位或作为软件设计师、开发人员、测试人员或分析师的两年经验。雇主将接受教育、培训或经验的任何适当组合。

上述措辞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申请人会接受由学历评估机构根据较低学历资格和/或工作经验的某种组合而确定的美国学士学位同等学历，以代替完整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意图要求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即其在招聘过程中向美国工人表达的、以及在劳工证过程中向DOL表达的意图。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劳工证第H.14节中的Kellogg措辞不改变劳工证第1-1.4至H.10节所述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我们认定劳工证要求工程、计算机科学或相关研究领域的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受益人不拥有此类学位。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A-. Inc. ID# 1171149 (AAO Apr. 30, 2018)